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景弘环保

股票代码：430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国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武汉市武昌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8年5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景弘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弘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国熠
景弘环保、公司、挂牌公司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10 万股，持股比例由 10.73%变为 9.94%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周国熠,男,1965年10月生,住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权益变动前,周国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11,000股,持股比例10.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简称	股份种类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披露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周国熠	景弘环保	普通股	14,811,000	10.73%	有限售股份11,113,500股; 无限售股份3,697,500股	2018年5月4日	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	所持有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动 情况	股份数量 (股)	占公 司已 发行 股份 比例 (%)	所持有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动 情况
周国熠	景弘 环保	普通 股	14,811,000	10.73	有限售股份 11,113,500 股； 无限售股份 3,697,500 股	13,711,000	9.94	有限售股份 11,113,500 股； 无限售股份 2,597,500 股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5月4日，周国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流通股11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周国熠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10.73%变成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

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周国熠于 2018 年 5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景弘环保流通股 110 万股，所持股份比例由 10.73%变成 9.94%，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卖出。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国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减持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周国熠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国熠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武汉景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国熠

2018年5月8日